

法律學系 109-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視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方式：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兼系主任

出席：葉俊榮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陳自強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休假) 姜皇池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林彩瑜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吳從周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研究所學生會代表蔣聖謙、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顧庭弘

借調：張文貞教授

休假：王泰升教授、莊世同教授

請假：顏厥安教授、黃銘傑教授、林鈺雄教授、汪信君教授、周漾沂教授

列席：吳姿穎小姐、王鍾菁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 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

本院 111 學年度法律系博士班招生簡章修正報告案

- 1、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正簡章其他規定第二點。
- 2、檢附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略)、111 學年度法律系博士班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備。

111 學年度法律系博士班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簡章	現行簡章	說明
其他規定 二、應考人應於報名時檢附通過語言檢定之證明文件。若已通過語言檢定而尚未取得證明文件者，得出具切結書，承諾於口試當天繳交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	其他規定 二、應考人於報名時得出具切結書，承諾於口試當天繳交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未能於口試當天繳交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及	詳細說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應於報考時提供。

本。未能於口試當天繳交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及繳驗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者，不予錄取。	繳驗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者，不予錄取。	
---	---------------------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作業要點」修正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考生之碩士論文，其評定標準如下：文字二〇%、組織二〇%、參考材料二〇% 觀點二〇%、創作或發明二〇% 附送已發表著作者，得視其著作內容酌予加分，但最多以十分為限。 <u>考生之代表著作，應為個人發表之著作，不得為合著之著作。</u></p>	<p>第四條</p> <p>考生之碩士論文，其評定標準如下：文字二〇%、組織二〇%、參考材料二〇% 觀點二〇%、創作或發明二〇% 附送已發表著作者，得視其著作內容酌予加分，但最多以十分為限。</p>	<p>新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合著比例。</p>

第二案：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系課程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如下：

代表單位	委員
公法中心	孫○翊教授(中心召集人)、柯○鐘教授
基法中心	陳○如教授(中心召集人)、莊○同教授
民法中心	黃○淳教授(中心召集人)、陳○佑副教授
商法中心	邵○平教授(中心召集人)、蔡○欣教授
刑法中心	李○生教授(中心召集人)、蘇○平助理教授
學生	大學部代表、法研所代表

伍、散會 下午 2 時 40 分